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陈富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29,167 股，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01）。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股东陈富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富强先生已将上述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 数（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陈富强	否	12,514,583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至申请解除 质押登记为 止	五矿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	12,514,583	-	-	-	5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富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02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其中12,514,583股属于无限售流通股，12,514,584股属于高管锁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富强先生质押股份为12,51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